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9 月 22 日

至2025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1.01	选举黄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育鸣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

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5/9/1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 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将下述登

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2103 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2103 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黄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育鸣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_____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请在每个候选人子项的投票数栏中填明具体股数，如划“√”视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例：陈××	
1.02	例：赵××	
1.03	例：蒋××	
.....		
1.06	例：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1.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1.01	例：陈××	500	100	100	
1.02	例：赵××	0	100	50	
1.03	例：蒋××	0	100	200	
.....		...	...	...	
1.06	例：宋××	0	100	50	